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瑞宏
代　理　人　王俊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

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

附表：

1.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陳吳碧蓮、陳冠穎除老人年金外，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租屋補助、國民年金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等）。

2.請提出家族系統表。

3.聲請人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嗣毀諾，請說明當時協商方案、毀諾前後之收入、就業情形及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並提出毀諾前後之薪資證明、上開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、當時協商成立之金融機構名稱。

4.聲請人如有以自己或受扶養人陳吳碧蓮、陳冠穎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），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